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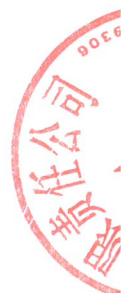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赴江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辽0293 执5396 号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赴江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



					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

二、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号：	(2025)皖 0304 执 1000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发布日期：	2025-09-10
被执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1,698,12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支付原告租金及违约金，2025 年 9 月 10 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蚌埠风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华诚轿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上述诉讼会对公司的经

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